

T/SDFIA

团 体 标 准

T/SDFIA 40—2023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logo for pure grain

traditional baijiu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2023 - 08 - 30 发布

2023 - 08 - 30 实施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条件 1

4 认定原则 1

5 认定专家 2

6 评价体系 3

7 认定程序 3

8 标志使用 4

9 认定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专家认定评价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花冠酒业有限公司、山东红太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洛北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梁山徐坊大曲有限公司、山东孟尝君酒业有限公司、山东蒙山酿酒有限公司（按依法注册的企业冠名第一个字的拼音首字母顺序进行排序）。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锋国、王荣荣、孙守营、孟宪军、张振华、徐媛媛、韩同才、阚玲。

本文件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山东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山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联合发起，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组织实施。

引 言

通过制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对加强行业自律，树立传统工艺白酒品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遵守企业质量承诺，科学准确地明示产品的真实属性，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守法生产企业，满足企业和市场需求，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推动我省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认定评价活动和标志使用、保护管理提供标准支撑。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的基本条件，认定原则、认定专家、评价体系、认定程序、标志使用和认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境内，自主申报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白酒生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T/SDFIA 39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技术规范

3 基本条件

3.1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的基本条件，包括：

——企业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5 年以上（含 5 年）以及相应安全生产资质；

——企业对申报认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

——申报企业应具有与申报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总量相匹配的生产、贮存、检测等设施设备和人力资源提供条件。申报产品不少于 200 千升（按照商品量计）；

——申报产品应具备并符合 GB/T 15109《白酒工业术语》T 和/SDFIA 39《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技术规范》生产白酒的条件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感官质量鉴评不得低于 90 分；

——近三年，申报企业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失信、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4 认定原则

4.1 科学原则

应依法依规对标的原则。

4.2 客观原则

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原则。

4.3 公正原则

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 认定专家

5.1 专家条件

- 从事白酒生产技术20年以上（含10年），或具有对应发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白酒国家评委资质。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在白酒产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白酒生产工艺、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和感官品评等。
-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经个人申请、认定机构审核同意的建立专家库。

5.2 专家管理

专家应遵守以下行为管理规范：

- 维护申报产品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认定评价工作完成后，所有申请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认定机构，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传播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 对认定评价过程和内容保密，不泄露认定评价结果、专家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不披露或擅自使用相关项目的技术秘密、申报资料，保证材料完整，不丢失。
- 严格掌握认定评价标准，实事求是地对每个申请产品作出客观公正与科学的认定评价。
- 自觉回避，不参加与认定评价的企业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认定评价。
- 提供的书面认定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申报产品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认定评价意见负责。
- 不得借认定评价活动违规收受有偿回报、假公济私、徇私舞弊。
- 违反以上条款的视同轻重情况追究个人责任或交本人单位或司法部门处理。

5.3 专家遴选

认定机构在专家库中遴选认定评价专家，专家选取不少于3名（单数），每批次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遴选一定比例的质量管理专家、营销专家及消费者用户代表参加。

5.4 专家职责

专家应遵循以下职责：

- 对申请企业进行材料审查，是否符合作出认定评价结论。
- 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作出认定评价结论。
- 对申请产品进行现场鉴评或核验第三方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检测结果，作出认定评价结论。
- 向认定机构签订保密、廉洁承诺书。

5.5 专家权利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享有独立完成全过程认定评价活动，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根据企业申报表和有关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可现场复核验证，对申报产品进行现场（或委托第三方）试验或者测试。

——对本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6 评价体系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表见表1。

表1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	T/SDFIA 39《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技术规范》	是否符合生产技术规范标准：是 ☐ 否 ☐
申报材料	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申报材料符合性：是 ☐ 否 ☐
感官质量	色、香、味、格	90分以上 ☐ 90分以下 ☐
质量检测	风味组分、碱性显色反应、甜味剂等表征检测	合格 ☐ 不合格 ☐
注：质量检测经专家现场审核决定是否检测，此项可以免除，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		

7 认定程序

7.1 企业申请

7.1.1 由白酒生产企业或企业授权，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填写申请书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7.1.2 对符合3.1认定基本条件的，认定机构与申请单位或申请者签订委托认定评价合同，按照程序组织专家开展认定评价工作。

7.2 签订合同

认定机构与申请单位或申请者签订委托认定评价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但认定机构组织专家得出的认定评价结果不受合同约束。

7.3 申报材料

7.3.1 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3.2 企业申报书。

7.3.3 其他相关验证材料（证书或照片等）。

7.4 材料审查

认定机构收到认定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与申报企业沟通说明不符合项。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与申报企业沟通确定认定评价时间及相关接续工作。

7.5 专家评价

7.5.1 认定机构按照 5.3 要求组织专家组并指定一名为组长，由组长带领专家组按照确定认定评价时间进驻企业现场审核，认定评价工作应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

7.5.2 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测试、质询。

7.5.3 专家应按照附录A进行认定评价，综合评价结果由专家组一致通过，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7.5.4 认定机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准予申报企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并颁发认定证书。

8 标志使用

8.1 准予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定的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可在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自行使用统一规定的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并注明有效期。

8.2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由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及标准色构成。标志及标准色、标志尺寸、标志标准字体分别见附件。

8.3 企业使用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和色系。

9 认定管理

9.1 认定机构对新申报产品采取随报即审。标志认定周期为5年，即标志使用有效期为5年。每5年对已认定的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进行一次复评。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随机核查。

9.2 认定机构对复评和随机核查合格的，进行重新标志认定并颁发认定证书，标志可继续使用。对复评和随机核查不合格的进行通报，自通报之日起标志立即停止使用。

9.3 若有以下情况发生，取消认定资格：

-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通过认定的；
- 发生特大责任安全事故；
-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有重大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事件；
- 其他损害行业信誉的行为。

9.4 取消认定资格的，5年内不得申报。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专家认定评价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生产过程	T/SDFIA 39《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技术规范》	是否符合生产技术规范标准:是 ☐ 否 ☐
申报材料	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申报材料符合性: 是 ☐ 否 ☐
感官质量	色、香、味、格	90分以上 ☐ 90分以下 ☐
质量检测	风味组分、碱性显色反应、甜味剂等表征检测	合格 ☐ 不合格 ☐
是否推荐: 是 ☐ 否 ☐		

专家签字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